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世豪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712號，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世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過失傷害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第6行之「鄭捷的思覺失調」及第7行之「讓我損海了多少朋友利潤」，更正為「鄭捷的失覺失調」及「讓我損害了多少朋友利潤」。

(二)證據欄增列「被告李世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僅因一時糾紛，率然傳送恐嚇之文字訊息予被害人許秀謙，並及前往告訴人林裕凱住處外投擲鞭炮，使被害人許秀謙、告訴人林裕凱心生畏懼，導致被害人許秀謙、告訴人林裕凱深感不安而影響生活之安寧，所為實值譴責。惟念被告恐嚇之手段係透過文字傳訊或於他人住處外燃放鞭炮，並非直接對他人親身為恐嚇行為，犯罪手段尚

屬間接，可認對法益侵害強度也屬有限，且被告終能坦承所犯，並當庭表達對被害人許秀謙、告訴人林裕凱之歉意（惟被害人、告訴人並不在場）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。又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425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（檢察官未主張累犯），素行可議，暨衡酌被告於本院自述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本件2次犯行，分別量處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且均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9712號

被 告 李世豪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弄00
號2樓

指定送達：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
0 0號（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溝
埧 派出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世豪與林裕凱原為朋友，亦因此認識林裕凱之母許秀謙，然李世豪因與林裕凱有財務糾紛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晚間9時17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息「我知道您家」、「天乾物燥小心火燭」、「注意行人小孩安全路人第一」、「我的症狀比他嚴重好幾百倍、人格分裂、第三種人格、鄭捷的思覺失調、那我幫你殺了他比較快、讓我損海了多少朋友利潤、損失」予許秀謙，使許秀謙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5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，對林裕凱之居所投擲鞭炮，叫囂「林裕凱出來」等語，使林裕凱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林裕凱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世豪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客觀行為，然不承認有恐嚇之故意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裕凱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許秀謙於警	證明被告有傳上開Line文字予

01

	詢中之證述	被害人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截圖10張	證明被告曾到告訴人住所投擲鞭炮之事實。
4	Line對話紀錄截圖2張	證明被告有傳上開Line文字予被害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2次行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被告2次恐嚇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均予以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

08

檢 察 官 劉建良

09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11

書 記 官 邱麗瑛

12

所犯法條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15

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